

公開徵求 2023 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STC) 與英國皇家學會 (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2022/0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與英國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RS) 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自然科學**」領域 (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含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 進行合作研究，於 2008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公開徵求臺英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Cost Share Programme, CSP)，以共同補助雙邊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 交流互訪 之 2 年期計畫，每年一般以補助 5 件 為原則。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22.08.03~2022.09.28	2023年2月底前為原則	2023.03.01~2025.02.28 (預計)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 一、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約為**新臺幣 240,000 元/年**，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 (交通費+生活費)，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B Type)。
 2. 計畫研究所需業務費，**得至多含有新臺幣 60,000 元/年**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
 3.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繳交第一年期計畫期中報告後，本會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英方 RS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 四、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協

議單位 (RS)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
 - (1)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 (2) 「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
 - (3) 「外國合作經費來源」請選「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並選填「本會與英國皇家學會合作備忘錄」。
 -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交流計畫書（計畫書建議大綱如附件）、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5) 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申請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RS 相關規定於其 Flexi-Grant® 系統 (<https://grants.royalsociety.org/>) 在線上提出申請。
2. 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awards/grants/international-exchanges/>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

相同)。

- (4) 另，於英方 RS，倘我方計畫主持人或英方申請人所屬單位之系所主管未能於英方申請截止日前（英國倫敦時間 9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從其 Flexi-Grant® 系統線上遞送機構同意書^註，亦視為資料不全，英方申請人將無法完成申請案的遞送，此節請我方計畫主持人一定特別注意此步驟之完成並配合。

註: a. 若英方申請人即為該系所主任，則機關同意書應由學校該系所屬學院院長代表簽署於系統送出。

b. 我方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提供主持人自己及系所主管之電子郵件地址予英方申請夥伴，並建議能提醒系所主管在英方申請截止日前至少 5 個工作天於其 Flexi-Grant® 完成所需文件回送之動作。

3. 獲得本項 CSP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臺方學者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皇家學會撥付英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6. 本項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的參與，所指係為雙方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不補助**碩士生國外差旅費。
7.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英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E-mail：cmtom@nstc.gov.tw	姓名：Zainab Khan 職稱：Grant Manager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地址：6-9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G, United Kingdom Tel：+44 20 7451 2666 E-mail： international.exchanges@royalsociety.org